

九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华康恒业智慧医疗科技（湖北）有限公司 的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DSA 设备维保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DSA 设备维保服务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华康恒业智慧医疗科技（湖北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3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93.45 万元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 （/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/），从业人员 ___/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/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/___ 万元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华康恒业智慧医疗科技（湖北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2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“企业报价折扣证明”一栏中。

3. 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适用）

本单位声明：本单位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_____（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1.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。

2. 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“企业报价折扣证明”一栏中。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不适用）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本单位声明：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，不适用本证明文件。